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:公司法律制度(7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 8F E6 B5 8E c49 646047.htm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 构 (一)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.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一 ,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, 应当有二人以 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,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 境内有住所。 第二,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 最低限额。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 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有较高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第三,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 法律规定。 第四,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,采用募集方式设立 的经创立大会通过。 第五,有公司名称,建立符合股份有限 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第六,有公司住所。2.股份有限公司 的设立程序第一,确立设立方式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,可 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。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承担公司筹办事务。第二,订立公司章程。第三,发起人认 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。(1)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 立方式设立的,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 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(2)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,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, 但是 , 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, 从其规定。 发起人向 社会公开募集股份,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,并制作认股书, 认股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并载明有关事项 第四 , 验资并召开创立大会。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, 必须经依 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

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。 创立大会对事项作出决议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第五,设立登记。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,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。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,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